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笏山記

第一回 可家兒讀書貽笑 玉氏子出山求名

固和尚者，笏山王之裔也。僧舍秋燈，大兩彌月，長宵難遣。與和尚對榻寢，為述乃祖笏山王事甚析。笏山，在雲南蒙化之西。天日晴朗，人遙望萬笏拄天，曰此笏山也。亦呼萬笏山。好事者裹糧尋之，行一二日，山忽不見，而不知山之中，山水環注，桑麻雞犬，不下數十萬家，蓋秦桃花源之類也。永樂時，每年九月，有人攜銀三百兩，到蒙化廳納糧，自言山中人，衣冠言語，無異土著。又百年，始有玉廷藻成進士，由縣令至知府，政聲藉藉，為當道所忌，罷官去。山之中有三眉山，三巨姓居焉。中眉山俱可姓，約萬餘家，名可莊。右眉山俱紹姓，曰紹莊。左眉山俱韓姓，曰韓莊，亦不下萬家。其錯居環拱者，五百餘鄉，然言鄉不言莊矣。其地多馬，其俗強悍，好鬥不尚文，每鄉有長，曰鄉長；長之次，曰鄉勇。而莊之長，則曰公；公之次，則曰莊勇矣。其公、其長、其勇，大約擇本莊本鄉之雄武者為之，亦有世襲者。凡諸鄉之耕田家，得谷一石，則以三斗供鄉長。鄉長自取一斗，以六升供韓，六升供紹，八升供可。韓紹二莊之耕田家，得谷一石，則以一斗五升供本莊公。本莊公自取一斗，而以五升供可，名曰歲供。惟可、莊之耕田家，以一斗供本莊公而已。谷之多寡，視此為等殺焉。三莊之人，則視諸鄉人如奴隸，而諸鄉人亦俯首帖耳，不敢少有冒犯，如奴隸之遇官長，其俗然也。婚娶，除親姐妹俱不禁。然結婚異姓者，聽之。其人不許出山，出山與山外人通者，名曰外奸，立斬無赦。而得公令者，不在此例。鄉之人得鄉長令，猶要得韓紹二莊公令；得韓紹二莊公令，猶要得可莊公令。韓紹之人，得本莊公令，亦要得可莊公令。惟可莊人，得本莊公令，即可出山無罪矣。

韓莊之南，有黃石鄉，鄉皆玉姓。其鄉長玉遇工，長此鄉四世矣。至遇工漸弱，幾失長。妻林氏，廷藻其出也。遇工私購山外書，俾之讀。而廷藻聰敏甚，弱冠，經史制義無弗通。娶桃花鄉雲氏的鄉主，名小鳳，甚相得。原來山中的稱呼，凡莊公之女，稱莊主，鄉長之女，稱鄉主。大約如公主郡主之例。一日，商諸父母曰：「兒自揣學已有成，欲出山應試，博個微官，為山中作個破天荒，不強似仰三莊人鼻息。」遇工曰：「兒不知莊公的法律麼，待為父的相個機會，去得時，便去。」言未已，忽傳鄉勇玉無敵來見。無敵曰：「昨日可莊公有令，欲尋個識字懂事體的，出山納糧，你少爺自少讀書，何不著他應令出山，廣廣見識。」遇工大喜，教無敵備馬俟候，攜廷藻及幾個從人親謁可公。黃石至可莊，原有數百里之遙，夜深才到，宿於莊勇可如彪家。是夜，明月如畫，廷藻見父已寢，步出軒後園子裡看月，遙聞書聲瑯瑯，觸其所好，腳步兒隨著那書聲，踱至一小室外，從窗縫張去，燭光下，臥著一人，深目鉤鼻，握卷嘔啞，細聽之，所讀乃三國演義，不禁格格一笑。其人拋書竟起，大踏步走出戶外，叱問：「誰敢笑我！」廷藻上前作個揖曰：「小弟是黃石鄉長之子玉廷藻。蒙伯父留宿廳事，聞書聲甚美，故踏月偷聽，不期驚動兄長，休得見罪，敢問兄長是誰？」其人發怒曰：「你不識可明禮少爺麼，我父親好意留宿，你倚仗著鄉長的野卵兒，在此探頭探腦的笑少爺讀書，吃少爺一拳。」即提起碗大的拳頭，沒臉的打將過來。廷藻大驚，轉步便走，從軒外繞至耳廊，見兩個人提著燈籠，斜刺地引著如彪，便大呼：「伯父救我！」如彪見兒子趕著他，便問何事？明禮曰：「兒好好的在書房讀書，這廝從窗外笑我，讀書是可笑的麼？」如彪曰：「我的兒，饒他罷，他也會讀書的。」明禮曰：「敢是笑我讀的不如他麼。」提起拳頭，劈面又打。如彪用手隔住，呼廷藻過來：「是你的不是了，向少爺跟前跪著，賠個禮罷。」廷藻捏把汗，只得磕頭賠罪。如彪曰：「我的兒，且饒他，明兒再說。」明禮忿忿地去了。廷藻謝過如彪，回寢處，坐床上哭。自思等人耳，只是姓小了些，便受這等惡氣。想了想，漸哭得聲高了，遇工夢中驚醒，詰問出情由來，不由得不氣，把著廷藻的手曰：「兒且住。若莊公許你出山，便暗暗地攜著媳婦兒同去，不作官不許回來，有甚禍患，為父的自當之。」廷藻含著淚曰：「兒何足惜，只防可公知道呵，苦了兒的爹娘呀，爹娘呀。」言著，跪在床前，嗚嗚的哭個不住。遇工攙起來曰：「兒且住，若被人聽見呵，不是要，天漸亮了，可洗淨你臉上的淚痕，隨著為父的見莊公，莊公若允了，便是你的造化。」天明，解開包裹，拿出十兩銀子，送如彪作人情，如彪喜曰：「這事在某身上。」遂帶著他父子來見可公，言廷藻怎的能讀書，怎的識事體，出山納糧，惟有他可以去得。可公大喜，即取莊令一枝，糧銀三百兩，交與遇工，遇工交與廷藻。另銀十二兩，與廷藻作盤纏，言明日吉日，便可起程。遇工拜辭了可公，又謝了如彪，攜著廷藻，帶從人，上馬回黃石。又使人稟過韓紹二莊公。